

# 民事公益诉讼“扩容”,更好守护社会公共利益

本报评论员 郭振翔

社交平台向未成年人传播淫秽视频、图片,被告人因传播淫秽物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重庆市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的行为除涉及刑事责任外,还侵犯众多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必须承担民事责任。

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引入民事公益诉讼,维护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联动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此判决发挥了民事公益诉讼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功效,打击了不法分子以损害公共利益方式获取非法利益的险恶用心,不仅对违法犯罪行为起到了震慑作用,而且丰富和推进了民事公益诉讼法律制度。该案不仅为解决网络不良信息侵害公共利益这一难点问题提供了有益借鉴,而且从更大范围、更广视角彰显出民事公益诉讼的社会价值。

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民事公益诉讼、证券民事公益诉讼、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到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等,民事公益诉讼的司法实践不断拓展,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力度不断增强,其法律成效越来越受到肯定和关注。这既得益于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创新发展,也有赖于司法机关践行司法为民思想,主动运用法律赋

予的职权,不断强化运用民事公益诉讼方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责任担当。

类似案件的成功办理,是司法机关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刑事訴訟和民事公益诉讼联动、公共利益社会化论证、民事诉讼费用预算列支等一系列措施共同促成的。民事公益诉讼的“扩容”进一步昭示我们,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侵犯公共利益都逃不脱法律的惩罚。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新技术、新业态不断衍生,在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也伴生出一些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新型违法犯罪行为。比如,在大数据、人脸识别、云计算等技术的运用为各方提供便利的同时,不时发生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或非法买卖,不法分子利用个人信息和人脸图像进行诈骗和洗钱等。这些行为不仅侵害了直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对不特定多数人的公共利益造成危害,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

由于信息不对称,或者受限于个人取证方面的障碍,单靠个人努力往往难以阻止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蔓延,这就需要不断创新司法实践,探索出更多、更有效的法律保护途径。

当前,我国民事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尚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虽然民事诉讼法规定,对

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如何界定不断演进的社会公共利益边界、如何判断新型违法犯罪行为是否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由谁来担任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的责任范围如何确定等问题,都需要通过司法实践来不断完善。

上述新闻中利用网络传播淫秽视频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为我们提供了新思路。比如,从追究刑事责任的过程中及时发现需要保护的社会公共利益,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主动引入民事公益诉讼,组织多方社会力量论证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范围和程度,借鉴相关民事公益诉讼的成功经验创新推进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等。这些创新做法不仅在已有案例得到了验证,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而且为新型民事公益诉讼的“扩容”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成功经验。

通过民事公益诉讼维护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是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期待司法机关不断创新民事公益诉讼实践,期待立法机关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民事公益诉讼制度,更好地守护社会公共利益。

## 现场·我在我思

杜鑫

6月30日,第三条穿越塔克拉玛干的沙漠公路——尉且沙漠公路通车。过去5年,1000多名建设者深入无水、无电、无信号的沙漠腹地,与风沙、高温、寂寞为伴,最终再次打通“死亡之海”……

采访完这些修路人,我深受震撼,也一直在思考:是什么支撑着这群平均年龄不到30岁的修路人,筑就了堪称奇迹的“生命之路”?

我重听了所有采访录音,翻看这些修路人过去几年的微信朋友圈,试图从他们身上找寻到某些相似的东西,解开这个疑问。

能吃苦、不怕死、任劳任怨,是他们给我留下的第一印象。在全年有三分之一是风沙日、地表温度最高可达70摄氏度、外界想想都觉得可怕的环境里,他们头也不回地扎进一望无际的荒漠中,一路向前。

单方格施工人员刘晓天在这个被称为“进得去出不来的地方”,一干就是30年;技术人员刘文国脚上被烫得起了泡,依然在140摄氏度左右的沥青上来回走动检查路面质量;风沙时常钻进测速员谭陈的口中、眼中、耳中、鼻中,他仍然坚持用脚步为建设者探路……

这群修路人从进入沙漠第一天起,就下定了“不破楼兰终不还”的决心——30多座高大的沙山,被他们用推土机夷为平地;为了“干掉”一座高度100多米的沙山,他们曾连续作战150天……

大漠孤烟是很多人心中的诗和远方,却是这群修路人过去5年的日常。而支撑他们一直干下去的是苦中作乐、拥抱寂寞的精神。谭陈每晚都会看满天繁星,“北斗七星原来真的像勺子,真的很亮”;同海则记录着沙漠四季的不同风光,看不同颜色的变幻。

能吃苦、不怕死、顽强拼搏、甘于寂寞……这些品质不正与“两路精神”一脉相承吗?

68年前,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和青海等省各族人民群众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组成了11万人的筑路大军,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奋勇拼搏,在“人类生命禁区”的“世界屋脊”创造了公路建设史上的奇迹,于1954年建成了总长4360公里的川藏、青藏公路,结束了西藏没有现代公路的历史,筑就了“一不怕苦,二不怕死,顽强拼搏、甘当路石,军民一家、民族团结”的“两路精神”。

很多年过去了,一代代修路人仍在以满腔热血和赤诚之心南征北战,逢山开路、遇水架桥,以路为家。昔日落后的工具虽已破旧,但“两路精神”的内核始终未变。这种精神在一座座中国桥、一条条中国路的修建中得以延续、传承,并焕发生机。

更让人欣喜的是,这群修路人不仅传承了前人的品质,借鉴了前人的经验,而且在不断寻求和实现创新。

还未等正式通车,这群修路人已各自奔向下一个项目。塔克拉玛干又恢复了往日的死寂,唯有千年不倒的胡杨树,见证了“死亡之海”里的人来人往。

而在尉且沙漠公路修路人之前,物探人、找油人、植树人、铁路人,一批又一批各行各业的职工群众都曾在这荒凉的沙漠里燃烧激情。

一代代理头苦干,忘我奉献的工人,在“死亡之海”里把一个个不可能变成现实。他们可能互不认识,从事的工作也不相同,但是他们身上永葆奋斗激情、勇于开拓创新的品格是相通的。也正是这种品格的代代相传,塑造了平凡而伟大的中国工人形象,推动着我们的国家、民族不断前行,持续发展。

## 「生命之路」见证新一代修路人的赤诚

## 社评

通过民事公益诉讼维护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是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民事公益诉讼的“扩容”进一步昭示我们,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侵犯公共利益都逃不脱法律的惩罚。

据7月4日《检察日报》报道,近日,一起利用网络传播淫秽视频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宣判,检察机关提出的赔偿受损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重建费的诉讼请求获支持。据悉,这是重庆市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起的首例民事公益诉讼案。

该案缘起于2020年7月,有人通过网络

## “剪发参考价60元”,行业协会不能为所欲为

何勇

据红星新闻报道,近日,网传云南大理州美容美发行业协会发布通知,要求美发机构将价格调整为剪发60元,烫染发300元。此事在网络引发热议,部分网友质疑此举涉嫌操纵市场价格。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随后表示,已进行现场调查并收取了有关证据。大理州美容美发行业协会负责人接受采访时表示,相关限价文件为“伪造”。但7月4日下午,该协会再次发布公告称撤销此前的调价通知,并诚恳致歉。

相关行业会对市场服务或产品价格指手画脚,不是头一回。此前,宁夏某市燃气行业协会因组织10多家燃气销售企业统一涨价被处罚,广东某市机动车检测行业协会因商定检测服务集体涨价被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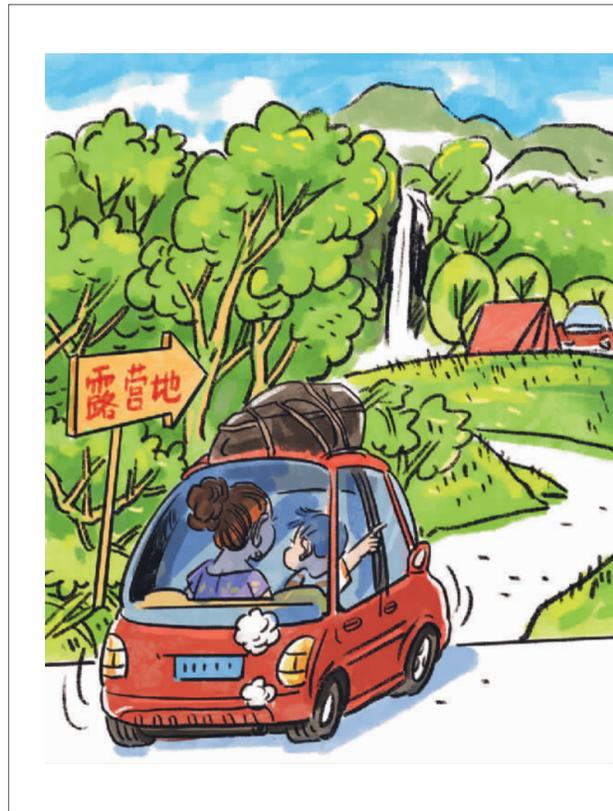
对此番调价通知,大理州美容美发行业协会称,是为了防止一些美容美发门店过高定价、欺诈消费者。但当地一些百姓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他们剪发一般只用花二三十元。有公众表示,剪发60元甚至超出了一些一线城市的价格。

对此,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有必要也有义务给公众一个明确的答复。否则今后,不知还会有多少行业协会站出来对相关商品或服务价格指手画脚,进而影响市场秩序,影响百姓生活成本。

在充分市场竞争领域,商品和服务遵循市场定价机制,经营者享有自主定价权,收费标准是多少以及价格是涨是跌,应由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决定,行业协会无权干涉,更无权代替经营者进行定价,价格法中也不存在行业协会定价机制。

实际上,国家发改委制定的《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也明确指出,行业协会从事“发布行业内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推荐价等具有引导性的价格”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法律风险极高。近年来,亦有不少行业协会因这类价格违法行为遭到处罚。

行业协会的任何行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行业协会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是有相关规定的,动辄要操控一种商品、一种服务的价格,动辄乱弹琴,到头来只能是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 图说

### 补短板

带上家人,或约上好友,去城市林下绿地或近郊绿野山林、河谷湿地,搭一顶帐篷进行野餐、露营,望月观星或听风吟鸟鸣……近年来,露营火了,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中长途旅行减少,周边短程游以及由此带来的露营活动迅速发展起来。

露营火爆的同时,带火了露营经济,诸如户外装备、餐饮用品、发电储电设备、驱蚊等产品销量成倍增长,拉动多条产业链供需两旺。但与此不相称的是,不少地方的露营地供给、服务配套有些“拖后腿”——有的露营地周边没有水电、公厕、加油站等刚需设施;不少露营者的文明素养有待提高——违法违规野外用火、乱丢垃圾、扎营破坏草地草甸等现象屡见不鲜。露营作为一种休闲游的选择,当然应该提倡和支持,但必须对其予以规范和引导,把短板补上,把不文明行为管住。在此基础上,人们乐见露营成为一个成熟的产业和地方名片。

赵春青/图 嘉湖/文

## 给价格欺诈精准“画像”,让市场交易更公平有序

张淳艺

据《新华每日电讯》7月4日报道,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自今年7月起施行。除明确七种典型价格欺诈行为外,新规亮点还有不少,如不再过多限制经营者的标价方式、灵活规定网络交易明码标价的形式等。

价格欺诈是价格违法行为中较为突出的问题,现实生活中价格欺诈行为屡见不鲜。中国消费者协会2022年“618”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显示,刚刚过去的“618”促销活动期间,价格促销是消费负面信息集中领域之一,舆情关注点为先涨价后打折的虚假促销行为。

早在2000年和2001年,原国家计委就出台了《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这两

部规章成为价格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对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经营者的价格欺诈行为有了新的变化,表现形式更加复杂,原有一些规定已经难以适应新的价格监管执法需要。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对相关法规进行整合修订,全面梳理提炼,大大增强了规章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比如,原《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列举了13种价格欺诈行为,但相关规定较为分散、复杂。此次新规将价格欺诈认定规则进一步凝练,使价格欺诈“画像”更加精准。同时针对电商销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中存在的价格欺诈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加了新的认定标准和考量因素。

明码标价和价格欺诈,是一个问题的两面。对经营者来说,明码标价不仅是标示价格,还应当标示与价格密切相关的其

他信息,尽可能减少信息不对称,使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对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有全面准确的认识。反之,如果故意遮遮掩掩,“话到嘴边留半句”,就涉嫌价格欺诈。正因此,新规明确指出,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构成价格欺诈。

值得一提的是,规定还新增了豁免条款,明确了从轻、减轻和不予处罚的情形。比如,经营者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些变化充分体现了新规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理念和原则,便于有关部门更好地开展价格监管执法,提升监管效能,也为广大经营者提供了更加清晰的行为指引,引导其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 鼓励终身学习是高校给毕业生的一份厚礼

罗筱晓

6月30日,西南政法大学2022届毕业生典礼举行。学校给所有毕业生送上了一份“非物质”礼物:实时更新、随时登录、终身免费的西南政法大学数字图书馆资源。据悉,这份礼物从2020年开始发放,凡该校校友都能拥有。

近年来,许多高校在为毕业生准备礼物这件事上都花了不少心思,西南政法大学这份长情、实用的精神礼包显得尤其厚重。有人说,这是一所“包售后”的学校;也有人说,当代职场人无论从事什么行业,想要精进,总有查资料查文献的需求,到时候母校就是强大的靠山。

图书馆被视作知识的殿堂,把它“送”给即

将离校的学生,彰显了高校将数字图书馆在校内延伸到校外的主动作为,有助于公共知识资源的分享与传播,更蕴藏着一种深沉、长远的期盼——期盼在漫长的未来,人到中年、老年人的毕业生们都能像第一次走进大学图书馆那样,有学新知识、新东西的渴望与能力。

近日,在西安理工大学的毕业典礼上,校长在致辞环节“点名”了一位频频“打卡”图书馆的学生——来自自动化与信息工程专业182班的杨龙欢,仅2021年进入图书馆学习就有732次。对校长的“点名”,杨龙欢表示“很激动,很意外”。他回应自己频频光顾图书馆是因为很喜欢那里的氛围,在里面可以找到自己喜欢的书,也能静下心来学习。

杨龙欢“走红”后,有网友感慨“原来比我聪明的人真的比我还努力”,也有人送了他“馆

霸”的称号。现实中,统计并公布图书馆达人的,还有不少学校——今年初,江苏大学公布的2021年学生个人入馆排名中,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的件同学以1058次拔得头筹;更早前,复旦大学公布学生图书馆打卡情况,一位孔姓同学以一年1424次成为医学馆打卡王……

大学的图书馆往往是许多人离校多年后集体怀念的地方。大家专业不同,上的大学不同,但对图书馆却有着高度共识——走进它,就隔绝了外界的喧嚣与浮躁,无论是埋头于书本的“独行客”还是在研修间激烈讨论的小团伙,图书馆的每一个角落,仿佛都被知识填满。难怪阿根廷作家博尔赫斯会说:“如果有天堂,那应该是图书馆的模样。”

图书馆里,也留下了诸多青年学子的奋斗身影和励志故事。比如,江苏大学的件同

学一年去1058次图书馆,是为了考取心仪学校的研究生;复旦大学的孔同学成为打卡王,是因为早有了未来要从科研工作的愿望……他们脚踏实地地向心中的目标努力,也为不少学生树立了榜样。

当然,这并不是说只有“泡”图书馆的学生才是好学生。高校是年轻人从各方面得到塑造的场所。书里书外,皆有学问,引导学生养成包括终身学习在内的好习惯和高品质,是除了教授具体知识外,大学应该具有的更重要的功能。

谁也无法预言那些在大学时花了大量时间到图书馆“打卡”的学生都能获得世俗定义的成功,但抛开所有的目的不谈,可以断言的是,坚持读书和学习一定可以让一个人的往后余生足够丰盈,足够有深度和厚度。

作家毛姆说,阅读是一座随身携带的避难所。的确,对任何人来说,读书、学习也许都不能带来好运和财富,但它们会让一个人拥有真正的自己,在芸芸众生中成为那个独特的“我”。这也是高校将图书馆资源送给学生、校长点赞“馆王”的用意所在。

## 陪诊要走向专业化规范化

杨朝清

“这件事不告诉家里人,陪诊师你知道就好”;“在陌生城市独自做手术,再坚强的男人也会害怕”;“七旬老人在外地,看病寸步难行……”据7月4日《钱江晚报》报道,记者调查发现,陪诊人看病的悄悄成了一道门生意,这些从业者被称为陪诊师,但他们的实际业务却不限于陪诊,工作内容还包括预约挂号、取报告、开药拿药……

在社会分工专业化、专门化和精细化的当下,新兴职业犹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过去,前往医院陪诊的,大都是病患的亲戚、朋友等熟人;如今,陪诊师和病患之间素不相识,人为地建构了一种合作和交换关系——陪诊师提供服务,病患支付酬劳,双方各取所需。陪诊师不仅能给病患提供实际的陪伴与照料,还能够给予一些精神上的慰藉,因此受到一些人的青睐。

门槛不高,收入不菲,现实中,陪诊师因此容易给人一种“轻轻松松挣大钱”的感觉。但实际上这份工作并没有想象中那么光鲜和轻松。比如,陪诊师接单没有那么固定,这意味着收入不够稳定;陪诊师不仅需要消耗体力与时间,有时也要承受精神上的痛苦与压抑——在和病患共处的时空里,陪诊师也会经受精神上的磨砺;目前的陪诊服务大多建构在双方信任的基础上,缺少契约的约束和保护,一旦发生意外,这种脆弱的信任就会面临危机——没有契约表面上少了一道“紧箍”,实际上就少了一重保护。

此外,在科技日新月异的今天,不少人在智能社会、数字社会中求医问药难免会存在一定困难,这就对陪诊师的生活经验、适应智能设备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有医学专家认为,医学的最大价值不是治愈疾病,而是安慰和帮助病患。某种意义上,陪诊师通过市场化手段,健全了病患的社会支持系统,让一些人求医问药的路更顺畅,不仅行动上多了一些保障,而且心灵上多了一些慰藉。

当然,如何在陪诊过程中做好患者隐私保护,如何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是未来陪诊服务更加专业化和规范化必须考虑的问题,如此,不仅更多人会从中受益,也会让这一行业、相关从业人员更有发展。